

一月五日

读经：诗篇 5；创 13-15

诗篇第 5 篇，大卫描述了两种人，并神对他们不同的态度。那些做恶的、自夸的、作孽的（5 节中的“作孽”，原文编号 205，主要的意思是虚空的，虚无的追求）、撒谎的、暴力的、诡诈的、不可靠的、说谄媚话的，都为神所恨恶。但是那些因着信靠神的慈爱，以祂为避难所而向祂呼求，俯伏敬拜祂的，要在喜乐中进入祂的圣殿，要蒙神的引领，并以祂为夸口。

对应创 13-15 章，看到神对亚伯兰继续的引领。他因着软弱跑到埃及，可以说是他信心路上的一段“岔路”，神还是带领他回到伯特利，回到原先筑坛之地，之后就是与罗得的分开。新约中彼得书提到罗得，说他是“常为恶人淫行忧伤的义人罗得”，只是从他只注重眼见的选择，并他被惧怕所主导的行事为人，就常让我想起林前 3:15 所描写“人的工程若被烧了，他就要受亏损，自己却要得救。虽然得救，乃像从火里经过的一样。”实在为他感到惋惜。

亚伯兰与罗得的分开是必要的，属灵的与属肉体的无法一直同行，但他们之间那深厚的“弟兄相爱”却依然存在，以致于亚伯兰后来是冒着生命的危险去解救被掳的罗得。就应用到如今信徒的光景，也是非常具有教导意义的。虽然都是重生得救的信徒，但各人属灵追求、对神的降服、对付罪和肉体的程度都会不一样，所产生生命的果子也不一样，这些都会直接影响到彼此的相交、同行、同工。甚至到一个地步，有的人，“不可与他相交，就是与他吃饭都不可”。但只要还是弟兄，那个爱是不会止息的，该相救的时候，还是舍命相救，该代祷的时候，还是竭力代求...

创 15:6 亚伯兰信耶和华，耶和华就以此为他的义。这可以说是旧约中奠定“因信称义”之原则的钥句。这里的“信”，原文编号 539，不是指一种头脑的认同，理智的理解，所描述的，是一种因着信靠、交托而被保护、供应、坚固、建造，好像婴儿在母亲的怀中一样。因着这样的信，亚伯兰被神称为义，远在割礼、律法之先。